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监管函〔2023〕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 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提高竞赛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和《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报备管理。教育部公布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后，在省域内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举办单位须取得国家主办单位委托或者授权，每年均须向省教育厅报备，报备材料参照《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审核后，公布竞赛活动名单。名单可根据报备情况及工作需要分批次公布，当年有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市要加大对竞赛管理政策及竞赛名单

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让学校和家长了解在省域内举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引导学生和家长自觉抵制名单外违规举办的竞赛。竞赛的等级、名次、证书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测评、招生入学的依据。

三、开展督导检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举办方、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竞赛严肃查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名单之外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